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第壹零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孔德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朱光彩爲經濟部水利司司長。此令。

任命鄭健生爲駐聖保羅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桂仲純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培森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繼字第二三七五號 四十八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鄧奇敏 嘉義縣警察局前課員現任同縣民防指揮部副組長 男性 年卅五歲 江蘇無錫縣人 住嘉義市玉田里王田四十號

主文

鄧奇敏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警務處呈略稱：嘉義縣警察局前課員鄧奇敏，於四十四年代理總務課長期間，主辦該局夏季制服，對底價簽報過高，又未依照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致

公家遭受重大損失，引起員警不滿，雖無刑責情實難容，該員雖已撥併嘉義縣民防指揮部工作，擬請仍予免職等情，以鄧員疏忽失職，抄同警務處原呈，（45警人字第一一四〇四號）暨附件，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原附件警務處督察室調查報告略稱：嘉義縣警局四十四年製夏季制服，經向縣府簽准製作一千二百六十六套，三月廿九日，主辦課（即第六課）代課長鄧奇敏，會同縣局人員，先往台北查估價格，查得省產雙面絲光卡其布制服兩套，帽一頂，最低價計三百八十六元，報經該局蕭局長簽以九折作底價，呈經縣長批定，計總價廿一萬九千九百零四元二角，自四月六日起將招標公告登載於嘉義出版之聯合報三天，定於同月九日下午三時，投標，一面以極簡單電報，請審計部派員監標，但未按照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第五條「招標及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之規定，將有關規則，預估底價，契約底稿等，附送審計部請核，審計部復電，「請縣府派員監辦，並報核」，至九日投標時，參加廠商，有重慶、台聯、東南三家被服廠，開標結果，以東南被服廠廿萬零九千元為最低，得標，同月十二日，訂成合約，十四日完成對保手續後，開始付款，同月廿日，始將開標情形紀錄投標須知，製作說明，合約副本，布料樣本等，送請審計部核示，審計部於五月十二日復知，「官警便服，每套一五四·三〇元，經核，約高卅八元，應減為一一六元，女警制服，每套一四一元約高三十七元，應減為一〇四元，官警制帽廿二元，女警便帽十元〇六，均約高一元，共計總價，約高四萬八千七百廿七元，應請迅予洽減」，旋經洽減結果，該廠願共核減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元，於六月二日，呈請審計部核示，並請派員驗收，六月六日，審計部復知，「該局自行驗收報核」，該局於六月十日驗收，發現尺碼不符偷工減料者，有十分之七制服雖經分發，員警報請改修者甚多，經訪問審計部第三廳呂科長，據稱：「底價太高，又未依規定程序送部核示，致公家遭受損失，主管人員，似須懲處」，該鄧奇敏承辦夏季制服，底價既簽報過高，又未依稽察程序條例規定辦理，致遭受不應

有之損失二萬九千七百卅七元，引起全體員警不滿，擬請參照同條例第廿二條，「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未依本條例程序辦理，其主管應受行政處分」之規定，予以嚴懲等語。

被付懲戒人鄧奇敏申辯略稱：申辦人任職嘉義縣警察局課員，在代理第六課課長職務期間，辦理製作官警夏季制服一案，依本局四十四年度預算，經局務會議決定之省產雙面絲光卡其布料，於四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簽呈縣長准予製作，並請派員會同查估價格，原簽經會縣府主計室財政科，本局主計室，經理委員會後，呈奉縣長李茂松批示「照辦」，同月廿九日，由縣府主計室代表胡漢濤（本局主計主任）財政科辦事員施榮華，本局經委會委員胡昌武，（本局秘書）及申辦人等，同往台北，查估價格，四月七日，將查估價格情形連同查估人員簽章之估價單、簽呈、請示如何核定底價，由局長蕭復權簽「擬以最低價九折，作為底價」。經會本局主計室代理主任職務榮鈞，經委會主委陳英侯後，呈奉縣長批示，「照蕭局長簽辦」核定底價，自四月六日起登報三天，並公告牌示，公開招商投標，計至截止登記日止，合格投標廠商，有東南軍裝廠，台聯及重慶被服廠三家，同月五日，由經辦警員汪修烈，擬致審計部請派員監標，電報稿，經會榮鈞代主任，及經委會代主任趙振聲，呈奉蕭局長核判後發出，奉審計部即呈請縣府派員監辦，同月九日下午三時，在本局俱樂部公開投標，縣府主計室指派代表榮鈞，財務股長郭達城，縣議會議秘書吳保藏，本局經委會主委陳英侯，均蒞場監標，投標結果，由東南軍裝廠以廿萬零九千元中標，當時經上級監標人宣佈決標，十一日，由汪修烈擬合約書稿，送會榮鈞及陳英侯，呈奉蕭局長核判後，與東南廠簽訂合約，十四日，由經委會委員孟昭熙，會同汪修烈對保，完成手續，廿日，將投標紀錄製作說明書，布料樣本等，呈報審計部及縣府，五月十四日，奉審計部函，官警便服，每套約高卅八元，制帽約高一元，女警制服，每套約高卅七元，便帽約高一元，總價約高四八、七二七元，應迅洽減，本局即函東南廠，照部示請減，廿五日，該廠開列成本表，函復不能減價，當即呈報審計部，未奉批示，卅一日，申辦人奉

派赴審計部請示，承主管科呂科長指示，應與廠商面洽，減價報核，經再三洽減，結果，該廠願忍痛每套減低十五元，共減一八、九九〇元，六月二日，將洽減情形呈報審計部，並請派員驗收，八日，奉部函，飭自行辦理驗收，並將驗收詳情報核，十日，在本局禮堂驗收，縣府代表胡漢濤，縣議會代表許春霆，本局經委會主委陳英侯，人事室主任宋毅，課員黃劍民，警員林鴻秋，督察員柯象洛，均蒞場監驗，驗收結果，除帽裏布約十分之三，比原樣本較差，經奉蕭局長核定，照差價加倍罰款外，其餘布質及製作規格均符，十八日，將驗收情形連同紀錄，呈報審計部，八月八日，奉函復，略稱：「承辦商既允減價一八、九九〇元，不能再減，姑准存查。」核定結案，是為辦理經過之事實。關於警務處調查報告指稱各點，申辨如次：（一）原文指稱申辨人簽報底價過高一節，查與事實不符，因調查價格，係分別經由不同廠商三家，依據所需材料，估定單價，結果無甚差別，當時會估人員，以既經三家估價相差已與法令規定相符乃決定供為核定底價之參攷，並經共同分別在估價單上簽章，非申辨人所能一手包辦，且調查價格，開列估價單，僅供核定底價之參攷，非為核定底價之依據，更非即為底價，調查價格，是依據當時市面行情所得，併係依據會估人員共同調查所得之估價單簽核，所指申辨人簽報底價過高，實不可能，且縱使調查價格過高，而會查有四人，亦非申辨人所能操縱，況當時尚不知投標如何情形，依情依理，更無須事前提高價格，又最低價之估價單上，經縣府主計室代表胡漢濤簽註。「本案係作招標底價參考，如預算不敷時，可照規打折扣，核准底價」益足證明非由申辨人簽報底價，該指稱，顯非事實。（附件一、及二之一、二、三）

（二）原文指稱，未依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一節，查該條例係主計單位主管業務之重要法令，申辨人首先簽請縣府主計室財政科，及本局主計室，經理委員等有關單位，會同辦理，並蒙縣府指派本局主計主任胡漢濤（胡員受訓期間指派代理主任榮鈞）代表縣府主計單位會辦，有關稽察程序應辦事項，基於職責，自應由胡（榮）員負責指示，該胡（榮）員具

備本局主計室主任及縣府主計室代表之雙重身份，本案自始至終，所有送會公文書件，除會章外，均未有任何指示，如有違稽察程序，胡（榮）員自難辭咎，指稱申辨人應負此責，實欠公允。又依照稽察程序條例，定製服裝，應先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等，呈送審計機關審核，當時簽呈，經蕭局長簽「擬以最低價九折作為底價」原件送會時，不獨榮員未提供法定程序，胡主任並在調查所得最低價之估價單上簽註，「本案係作招標底價參考，如預算不敷時，可照規打折扣，核准底價，」今指稱申辨人應負此責，實有冤枉。至公開投標前五日，電請審計部派員監標，奉電示「呈報縣府派員監標，並報核」，四月九日，公開投標，縣府主計室榮代表、郭財務股長、縣議會吳秘書、暨本局經委會陳主委，均蒞場監標，並由代表審計部及縣府監標人員，拆閱縣長核定密封之底價，當時並無提出任何意見，即宣佈決標，指稱，申辨人未依程序辦理，殊不合理，申辨人係科員暫代課長職務，對於專業性法令，容有未盡明瞭，因而疏忽，但辦理本案，始終謹慎，所有文件，均事前送會主計及有關單位，而主計單位，未能提示稽察程序，其行政責任，依權責劃分，當由主計人員負責。

（三）原文指稱，未於開標後，將決標情形報候審計部核示後，再訂約，遲至同月卅日，始送審計部核示一節，查稽察程序條例，並無應將決標情形報候審計部核示後再訂約之明文，本局遵同部卯魚電示，於決標後，將所擬合約稿，送會縣府指派監辦人員有案，自可視同該條例第五條末段，「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至遲延呈報，係因課內承辦業務，僅有汪承烈一人，辦理全局六百餘官警事務，尤以總務零星事務太多，承辦人依審計部卯魚電示，祇注意運向縣府呈報，事後經申辨人發覺，復向審計部報備，尤足證申辨人無遲延之故意。

（四）原文指稱，驗收結果，發現尺碼不符，偷工減料者，有十分之七，服裝現雖分發員警報請改修者甚多一節，查服裝會同驗收結果，制服面裏布質及製作法，均符，制帽面布相符，僅帽子裏布約十分之三較差，據承包商申復，制帽係遵照合約規定，交由源利製帽廠製做，並願照差價扣款，經核定加倍罰款，均有紀錄可查，原調查

人員，亦認定申辦人無包庇之嫌，所稱偷工減料，顯與事實不符，至全部服裝一二六六套，不合身而退回重做者共十八套，係因原量定尺碼之人員調離而接替者未經量身所致，所稱尺碼不符，有十分之七報請改修者甚多，根本無此事實。(附件四及四之一、二)

(五)原文所稱審計部呂科長意見，主管人員似須懲處一節，查稽察程序條例，係主計單位主管之主要法令，本案始終會同主計及有關單位辦理，未能依照稽察程序之過失，衡情度理，應由主管是項業務之主計人員完全負責，原調查人不獨抹煞事實，抑且故弄玄虛，對於電請審計部派員監標之電報，既非申辦人撰擬，且經會有關單位，並呈經主管核判，又奉審計部指復，足證原電文意思，已表達無遺，而原調查人竟加以極簡單三字，是何用心，申辦人任公務員十七年，辦公謹慎，向未受任何處分，此次被送懲戒，殊為驚異，謹根據事實，答辯，懇俯察實情，免予懲處等語。

理由

本會查原申辦謂調查價格，縱或過高，亦係依當時市面行情，並係會同主計室、財政科，經委會，數單位人員查估，非申辦人所能操縱，且當時尚不知投標如何情形，亦無須事前提高價格，調查價格之估價單，註明係供參攷，顯非即為底價，該估價單，經各單位會章請示，由蕭局長簽擬九折，作為底價，又經李縣長批定照辦，更非申辦人簽報底價。至未依稽察程序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容有疏忽，但該條例為主計部門之重要法令，依權責劃分，應由迭次會章而毫無指示之主計人員負責，決標後遲延呈報，係因人手不敷所致，同條例亦無應將決標情形呈報審計部核示後再訂約之規定，驗收結果，僅帽裏布約十分之三較差，其因不合身而改製者，亦僅十八套，所云偷工減料，顯與事實不符等語，固非毫無理由。惟官警便服，每套一五四·三元，女警制服，每套一四一元，經審計部核示，約高卅八元及卅七元，歷經洽減每套減低十五元，則原標價過高，原預估底價及原調查價格，均嫌過高，已無疑義。調查價格，雖會同其他單位，但由總務會同，則經辨定製服裝之總務，究不能謂非主管。估價單，固非即為底價但呈請核定底價時，別無其他資料，則該估價單，自屬核定底價之

重要依據。底價雖由蕭局長簽擬，李縣長核定，但依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第五條規定，預估底價及契約底稿，應先期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該警局之四十三年度夏服預算又係十六萬二千元，依同條例第三條原定額數，(新台幣壹萬元)及歷次調整額數表(四十年及四十二年，調整為五萬元及七萬元，四十四年一月起調整為十萬元)均在應送查核之列，被付懲戒人供職總務有年，該條例又行之已久，乃於代理總務課(即第六課)長時，主辨定製夏服，於例行會查三家價格外，既未詳查，對於定製服裝應遵守之法令，又疏於注意，未將預估底價，先期送核，致公家受損顯與公務員職務法第一條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之規定有違，何能專咎主計人員，意圖卸責。至決標後訂約付款，遲延二旬，始報審計部，縱如所稱人手不敷，亦無解於疏延之咎。又驗收結果，據稱僅帽裏布十分之三較差，其因不合身改製者亦僅十八套，但核閱附件(四)驗收紀錄(乙)尚有縫工輕差(如跳線，鎖眼不到頭，對縫欠正等)之記載，則警務處調查報告所稱偷工減料，亦非盡屬子虛，申辦殊難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鄧奇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居住年限	職業	隨同歸化者	核發	備
陳錦心 (阿賀子民)	女	四十	日本	台北文 明路四 十號	十年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九零第字歸台 月四年八十九 日	證發